台山市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总结

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2年，全院干警在院党组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无比的历史自豪，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妥善应对疫情防控等变局，团结拼搏进取，忠诚履职担当，各项工作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指标逐步迈向全市前列。全年受理案件13816件，审结12696件，结收案比为104.1%，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二；刑事、执行结收案比，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一、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高站位拥护“两个确立”

2022年，我们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一）党建引领筑忠诚。**政治部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形式多样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讲专题党课16次，各党支部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学习15次，撰写个人笔记119篇。认真开展“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系列活动，举办“重温入党誓词”“重走红色基地”“瞻仰革命遗址”等活动43期，以多种形式汲取“党史”力量。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分批有序前往开平、恩平开展综合素能培训，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印发《中共台山市人民法院党组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报备的重大事项清单》，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21次。充实党组织队伍，吸收预备党员4名，入党积极分子12名，另有4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发动125名党员干警下沉片区网格“双报到”，全年抽调党员干警冲锋疫情防控最前线近3000人次，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干警政治担当，司法警察大队谢常青同志被台山市委组织部评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二）选优配强树导向。**大力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成3名法官等级晋升选升，11名司法行政人员和法官助理职级晋升，新任命法官2名。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按标准定取舍，按德才选贤能，提拔3名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对涉16个部门、法庭共45人次进行交流轮岗，通过多岗位锻炼提高干警综合能力。招录新公务员3名，转任人员2名，遴选补充人员1名，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坚持基层导向，向广海、斗山法庭各增设一个审判团队，选派3名初任法官赴基层法庭任职，让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成长成才。

**（三）锤炼本领提素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创新开展“法官上讲堂”等各类培训67次1289人次，提升干警政治素质、审判能力、调研能力，向上级法院报送裁判者说及各类专题案例65篇。4篇司法调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项。朱洁瑜同志撰写的《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构成牵连犯，择一重罪处罚——曾某滨、曾某之强迫交易案》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蔡立湛同志审理的被告人吴某深等50人诈骗案例分别入选广东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及省法院“裁判者说”栏目，吴超文同志获得《第三届遗嘱与遗产继承论坛暨第一届遗产管理人论坛》联合征文三等奖，被聘任为中华遗嘱库学术委员会委员。梁平惠同志获评江门市审判业务专家。

**（四）正风肃纪转作风。**政治部（督察室）坚持以永远在路上的高度政治自觉推进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定《台山法院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任务分解表》，明确岗位职责，系统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入排查剖析整改12个关键突出问题，司法作风明显好转。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受理和办理制度，深入核查线索10条，均全部办结，处理情况及时报送转办单位。深入推进“三段一体”监督机制落实，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19573张，回访案件75件112人，做到早发现早教育，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三个规定”平台系统填报率100%。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孙立军、沈德咏等案件教训，做到警钟长鸣、警示常在。组织开展廉政现场警示教育，引导干警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15个党支部先后前往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二、始终坚持紧跟时局维护安全，高精度推进平安台山法治台山建设

2022年，我们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

**（一）扎实做好涉诉信访维稳工作。**立案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政治责任感开展6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成立涉诉信访安全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涉诉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专班，出台《党的二十大期间涉诉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台山市人民法院院领导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实施办法》《台山市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为涉诉信访工作提供完备机制建设和组织保障。全年受理涉诉信访案件21件，化解19件，化解率90.5%，在引导当事人理性化解诉求上取得一定成效。

**（二）宽严相济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79件，审结562件，结收案比为103.7%。刑庭全体干警恪尽职守、克难攻坚，各项审判指标长期排在江门法院前列。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此类案件65件87人。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审结案件42件54人，案件数同比减少42.47%，有效遏制毒品犯罪上升势头。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犯罪行为，审结案件87件128人，切实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守好民生安全底线，审结走私疫区冻肉案件13件，案值超2000万元，有力守护群众的餐桌安全。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件3人，案件数比去年同期减少81.8%。在办案过程中深入贯彻《家庭教育法》，对涉刑事案件未成年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升级版”保障。

**（三）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刑庭牵头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在审理一起涉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受害人的诈骗案件时，依法加大打击力度，积极与检察院沟通会商、引导被告人认罪认罚，取得良好法律效果。以“小手”拉“大手”为主题，通过走进校园普法、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等方式邀请学生到法院参与模拟法庭和“法治小讲堂”，引导学生们充当长辈的宣传员，共筑防范养老诈骗新防线。各基层法庭集中进行“花式”普法，深入市场、茶楼、公园等老人聚集的场所宣讲19场次，覆盖20多万人次，派发宣传手册440余份，张贴海报550张。在传统和新媒体发布稿件58篇，最高人民法院、江门政法、文明台山等多家媒体均有刊载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氛围。

三、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水平护航台山经济社会发展

2022年，我们注重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既为一域争光，又为全局添彩。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确保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法律适用平等。审结股权转让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等案件205件，定纷止争，以案释法，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发挥破产审判“救治”和“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11件，解决债权总额近3亿元，帮助11家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三合法庭在审理一宗医疗企业破产案时，变“分开拍卖”为“整体拍卖”，完整保留企业的生产线，成功使该医疗器械公司整体“重生”。

**（二）全力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各审判部门联络走访企业超30家，实地了解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解答企业员工的法律问题。运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的不利影响，执行局对受疫情影响关停的电影院采取就地“活”封，有效助力市场主体平稳渡过经营瓶颈。妥善处理“问题楼盘”等民生案件，审结“问题楼盘”债务劳动争议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等案件101宗，解决诉讼标的额7267.6万元，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司法助力“侨都赋能”。**审结民事一审涉侨案件63宗，解决标的金额超1400万元，其中调解结案36宗，调撤率达57.1%，涉侨解纷工作得到中国侨联兼职副主席、中央和国家机关侨联主席邵旭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龚稼立的认可。聚焦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无法归国侨胞的司法需求，创新“授权见证通”“e诉讼”等平台，为华人华侨提供远程立案、委托见证、线上调解等“云服务”，全年跨域立案4件，办理线上委托手续25起。民二庭在审理一起涉外继承纠纷案件中，通过“授权见证通”小程序，仅花5分钟帮助一英国华人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见证。设立“涉侨案件巡回审判点”，为华侨华人提供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做好新时代“法＋侨”的文章。

四、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司法为民，高品质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2022年，我们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添司法为民成色。

**（一）强化权益保障暖民心。**各民事审判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发挥司法裁判定纷止争的作用，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823件，审结6025件，民事一审服判息诉率88.9％，有效预防和化解“民转刑”案件发生。**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审理各类家事案件789件，民一庭审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时，查明原告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被告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认定该赠与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彰显司法维护公序良俗的坚定决心。水步法庭审理一离婚纠纷案件时，在探望权纠纷中充分考虑其婚生儿子权益，创新引导双方当事人以视频、电话方式对婚身儿子行使探视权，最终使当事人达成一致。**防范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保险、民间借贷等各类金融类纠纷案件1731件。综合庭在审理一起金融借款案件时，考虑到双方当事人仅因经济问题使多年情谊产生裂痕，遂以此为抓手展开调解工作，帮助双方解开心结，达成一致。**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产品责任等人身财产侵权纠纷398件，台城法庭审理一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时，充分保障原告身为腹中胎儿权益，判决该组织向出生后的胎儿支付集体经济收益，弘扬和谐公正、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斗山法庭在协调处置一起雇员在管理鱼塘过程中溺水身亡的案件时，从逝者安息、合理补偿为出发点，对双方释法说理，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加大对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救助涉案困难当事人 14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余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为 10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3万元。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161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另为141人提供法律帮助。

**（二）攻坚执行顽疾兑民利。**执行局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手段提高执行成效，受理执行案件6329件，执结6039件，结收案比105.7%，执行到位总金额达6.71亿元。**强制措施彰显司法刚性，**限制高消费3433人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412人次、失信企业366间，限制出境31人次，司法拘留3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侦查案件1件，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失信曝光营造守信氛围，**通过户外大屏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152人次，发布典型失信被执行人案例4例，强制开通失信彩铃2412人次，提升执行宣传及惩戒效果。**数智赋能激发执行活力，**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委托平台受理事项1191件，办结1160件；发出执行委托706件，收到回复办结669件；线上办理不动产查控业务8108次；利用公安机关侦查优势，与市公安局建立“查人扣车”联动协作机制，破解“查人难”“扣车难”问题，进一步织密联动执行网络。**司法网拍兑现胜诉权益，**通过司法拍卖平台推送拍卖信息277条，成交拍卖标的物134件，成交金额达到1.5亿元，标的物平均溢价44.86%。**专项执行保障民生利益，**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追回工人工资330.08万元。

**（三）完善诉讼服务应民需。**立案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一站式建设质效评估得分居全省第十，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全年网上立案12718件，网上开庭1289件，音视频调解纠纷985件，电子送达案件4195件，实现“审判不断档、服务不停摆”。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全业务“一次通办”成为常态，对外服务全部整合至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和广东诉讼服务网等，全流程全天候“一网通办”更便捷，委托、鉴定、阅卷、查询、交费、退费等关键审判辅助事项实现100%在线办理。

五、始终坚持诉源治理多元解纷，高质量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2022年，我们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加强“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促进矛盾化于萌芽、止于未诉。

**（一）主动融入诉源治理新格局。**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8个类型化解纷平台、9个自治调解组织、36名特邀调解员常态化开展纠纷调处，调解结案和说服当事人主动撤诉结案共1875件，占结案总数的31.4%。适用特邀调解的案件有3009件，结案3180件，调解成功的案件共1753件，调解成功率达55%，有效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拓展多元解纷“朋友圈”，与市司法局联合签署人民调解协议线上司法确认对接工作机制，最快半小时就能完成司法确认全过程，有力保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

**（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人民法院“枫桥经验”，6个基层法庭全面对接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签订“庭所共建”协议，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贯通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力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广海法庭联合川岛镇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成功调处一起涉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并即时司法确认，追回工人工资97万余元。

**（三）全力打造“信访超市”新模式。**在入驻“信访超市”基础上，依托6个人民法庭融入镇街、村居基层“信访超市”服务站点，并配套巡回法庭、调解室、诉讼服务站等设施，与“信访超市”各共建单位共享多元解纷资源，海宴法庭与当地“信访超市”联动调处一起持续二十余年的货款纠纷。利用信访超市“外送服务+多元化解+司法确认”三驾马车搭建起快速调解平台，为基层群众提供 “一站式”服务。信访超市轮值法官刘民强同志妥善调处一拖欠的781名工人工资共计1300万余元的系列案，并制发相应司法确认裁定书的调解协议内容，保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避免相关矛盾演变为重大群体性事件。信访超市建立以来，共开展诉讼指引204件次，完成司法确认75件、诉前诉中调解204件，巡回审判196次。

**（四）精心开拓普法宣传新阵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深化司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举办法院公众日等，传播法律知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开展送法“六进”活动及点单式普法宣传超30场，覆盖20多万人次，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联合市纪委组织我市部分单位“一把手”、财务人员等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共4场次，近200名公职人员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助推我市干部作风提升。运用主流媒体传播“法治声音”，在各类报刊媒体上刊载法治宣传信息、典型案例370篇次，被江门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稿件50余篇，《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最高院微博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均有采用，综合办与刑庭联合制作的短视频《毒品危害数不清》在全市“全民禁毒宣传月”中荣获优秀奖。

六、始终坚持守正创新科技赋能，高标准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

2022年，我们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实现科技赋能与司法改革同频共振、同向发力。

**（一）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审管办贯彻落实《台山市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全年共向江门中院报送3个提级管辖案件线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

**（二）审判权力监管不断完善。**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健全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资深法官“专家会诊”、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切实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召开专业法官会议31次，涉及案件包括刑事案件21件、民事案件10件，专业法官会议意见采纳率为100%。

**（三）智慧法院建设成效明显。**综合办高标准完成省法院2022年信息化立项任务，对全院共24个审判庭的科技法庭进行改造建设，实现科技法庭覆盖率100%，均配备庭审直播功能。刑事审判法庭实现与看守所进行远程提讯提审，庭审音视频纳入省法院信息管理中心统一调度。

七、始终坚持广开言路接受监督，高要求强化审判权力规范运行

2022年，我们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制度安排，坚持在各领域各环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提请审议事项6件次，提请任免法院人员25人。开展联络活动34场，对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提出的20条意见逐条跟踪落实，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6件，沟通率、答复率100%。

**（二）依法接受监察、检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及工作人员监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办结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及时检查和纠正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办理检察建议171份，共同维护公平正义。

**（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深化司法公开，上网公开裁判文书4075份、审判流程信息6285条、直播庭审2585场次，使诉讼活动更公开公正透明。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启用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114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90件。聘任9名特约监督员，开展特约监督员旁听庭审或见证执行活动。积极听取律师协会、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优化法院各项工作。

八、始终坚持内强素质甘于奉献，高效率助力审执一线主责主业

2022年，我们充分发挥想全局、谋大事、当参谋的作用，勤恳敬业、周到服务，为审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一）为党组综合决策当好参谋助手。**综合办围绕院党组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争创一流意识，主动抬高工作标杆，做到“文经我手无差错、事交我办请放心”，推动办公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迈上新台阶。全年筹备党组会议32次，督查落实决策事项75项，起草经验总结、工作报告、主要领导讲话稿等文稿60余篇。

**（二）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做好文印及档案管理工作，文印室全年打印法律文书超过1万份，助力清案工作；档案室办理案件归档近1.5万件，推进我院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强财务管理，**科学规范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全年支出金额6.21亿元，同比增加3亿元，为完善全院软、硬件建设提供扎实资金保障。**改善办公环境，**全面完成6个人民法庭的办公区及生活区的更新改造。**配齐硬件设施，**通过网上平台进行采购168批次，包括法庭安检设施、计算机等办公用品，满足办公、安保需要。**做好公车管理，**周密安排车辆使用，优先为审判执行工作调配公务用车。更新购置新能源执法公务车一辆，作为日常办案执法执勤车辆保障。**改善用餐环境，**重新修缮机关食堂，更新分餐模式，为干警提供更干净温馨的用餐环境，有效杜绝餐食浪费。

**（三）为干警身心健康做好服务保障。**落实暖警爱警举措，工会分批次为在职干警及退休老干部组织健康体检，保障干警以良好的身体状态投入审判执行工作。尽心尽力做好疫情期间干警关心关爱工作，综合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调医疗机构为全院干警提供“一周三检”便民核酸检测服务，全年组织核酸检测102次；工会在疫情政策放开初期，为干警配发防疫应急药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各类文体活动，妇委会在“三八”妇女节当天举办“巾帼心向党 喜迎二十大”厨艺大赛，展现女干警们别样的柔情细腻。工会组织开展健步走活动，缓解干警审判执行工作压力。

**（四）为审执安全提供警务保障。**法警大队强化实战训练，提升队伍素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警务保障任务。参与刑事警务保障、民商事值庭和强制执行等568次，派出警力1252人次。机关全年来访登记约2万人次，派出警力500人次参与安保工作，收缴管制刀具25把。处置涉诉信访人员扰乱信访秩序、办公秩序行为20次，做到警务保障工作零事故、无差错。

同志们，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过去一年，我们走的极不平凡，遇到的困难比预料的更大，取得的成绩比预想的更好。回望来路，我们感受到：只要大家团结一心，就没有迈不过的坎。这一年，压力空前、考验空前，我们亲历逆行，不畏艰辛，护佑人间烟火。在年末清案关键时刻，部分干警正处在与病痛的“遭遇战”里，但是我们标准不降、思想不松，力度不减，在岗干警发挥各自所长，全力支援审判工作，尤其是领取协办案件任务的团队和执行部门，在最后关头放弃休假加班加点，用坚守和执着努力跑出了公平正义的“加速度”，最终圆满完成清案任务！我们更深刻体会到：只要大家同心发力，就没有干不成的事。这一年，我们干得很辛苦，走得很坚定，过得很精彩。虽然没有沿用往年连续加班清案的惯例，但结收案比却创下近5年新高，从全市基层法院末位跻身前列。得益于大家在平日里的默默付出、任劳任怨，我们完成了这样的“不可能”，收获了很多的“没想到”。

实践证明，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只要我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力往一处用，就能创造出无愧于组织、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实践也证明，台山法院有一支愿意苦干实干的干部队伍，这也是党组最值得骄傲和最值得依靠的。在此，我代表党组，对全院270名工作人员一年来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但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前瞻性有待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措施还不够精准。**二是**办案能力仍与其他基层法院有差距，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存案较多，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同比下降 ，未完成省法院“两升三降”目标。**三是**创新意识不足，推进“无讼村居”特色品牌影响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四是**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还不到位。**五是**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差距。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认真研究整改，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我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广东省委工作部署，围绕江门市委、台山市委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一）筑牢政治忠诚“不松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确保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在台山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加强对法院系统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坚决守住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把讲法治和讲政治统一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服务发展大局“不松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司法职能，找准法院工作与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着力营造稳定、透明、公平、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司法难题，健全、落实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禁止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践行司法为民“不松劲”。**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聚焦化解民生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劳动争议、食品安全、问题楼盘等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民生权益。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及改革，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犯罪行为。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落实当赔则赔、应救尽救，把好事办好的理念。加强优质高效服务，持续巩固拓展一站式建设成果。以“枫桥式”法庭建设为抓手，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继续创建台山“无讼村居”特色品牌，更好发挥人民法庭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作用。

**（四）紧抓案件质效“不松手”。**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党委领导下联合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确保多元化解取得更大成效。深化创建“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提升司法效能，减少群众诉累，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高效有更多获得感。进一步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裁失信行为，推动执行工作向全面破解目标迈进。进一步优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有效提高适用法律的统一性、准确性、权威性，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五）探索改革创新“不停步”。**坚定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改革要求，推进司法执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定责、明责、履责、考责、追责的制度机制体系。加强审判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司法办案的透明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

**（六）提升能力素质“不走样”。**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切实提高干警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多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培养更多审判执行工作的行家里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强化履职保障、权益保障以及人身安全保障等，激励干警担当作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涵养清风正气的政治生态，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队伍。

一元复始开新宇，踔厉奋发再前进。同志们，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一年，也是我们台山法院全力创建一流工作业绩和一流法院队伍的关键一年，今后的每一步都将是新的超越。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赛道”上，我们要继续保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的态度，守好善用法治造福人民的初心，携手努力，共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台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